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9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

「張敏」等詞後，應補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故不在本院理範圍）」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張敏於本院民

01 國115年4月14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
02 訴卷第36、41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
03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04 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2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3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4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5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6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8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9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0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1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
22 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
23 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6 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
27 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
28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
29 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
30 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
31 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

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新法將「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僅係說明該法原文所稱「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係屬定義之解釋，並未更動原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非屬法律變更，尚無新舊法律比較適用問題，惟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修正為「1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其相對應之刑罰，自屬法律變更，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

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是原條項第1款、第2款並未修正，僅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處罰規定，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將原條文前段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改列為第1項，新法除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之減輕條件，並將自白「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已達100萬元但未達500萬元，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加重處罰要件，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惟未繳交犯罪所得，復未於114年12月11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均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詐欺犯罪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自白減輕規定，此部分亦無新
02 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03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04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05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06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07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08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09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10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11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告
12 訴人林詩芸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
13 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
14 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15 (三)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16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17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所
18 持以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收據」1張，
19 其上蓋有偽造之公司及代表人之印文，核屬私文書無訛；另
20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貼有被告照片之工作證1張，係屬資格
21 的一般證明文件，自屬特種文書無誤。

22 (四)核被告張敏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3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
2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五)共同正犯：

27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8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9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30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31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責向告訴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暱稱「吳碩彥」、「虹藤人資-陳世安」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六)罪數：

1.吸收犯：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想像競合犯：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七)刑之減輕：

1.不依加重詐欺自白減輕之說明：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惟因有犯罪所得而未繳交，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不予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定。經查，被告就洗錢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惟因有犯罪所得未繳交，自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八)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吳碩彥」、「虹藤人資-陳世安」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已獲得報酬4,000元尚未繳交，暨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早餐店上班，時薪15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之刑。

02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03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04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05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06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07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08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09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10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11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12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13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1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
19 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20 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
21 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
22 限，因而宣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
23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
24 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
25 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26 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
27 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
28 併此敘明。

29 四、沒收：

30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3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之」，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至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業經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惟該文書未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並權衡估算追徵所造成之勞費，亦與訴訟經濟有違，堪認此部分之沒收、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二)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因本案犯罪而獲得報酬4,000元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36頁），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未繳交，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01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瑾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黃佩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0 附錄論罪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4977號

被 告 張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敏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前之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吳碩彥」、「虹藤人資-陳世安」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張敏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中旬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詩芸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林詩芸陷於

錯誤，於114年7月31日16時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0巷00號1樓，將新臺幣(下同)14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
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張敏，張敏則行使交付未經雄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
造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乙份予林詩芸，並出示偽造之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取信林詩芸，足生損害於雄緯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詩芸。迨張敏取得前開林詩芸交付之
款項後，旋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分得4,000元充當
報酬，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二、案經林詩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敏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與告訴人林詩芸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提出
之對話紀錄及上開偽造收據與工作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片各乙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
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
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上
開偽造收據、工作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而被告上開所獲得
之4,000元報酬，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本件被告因詐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
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
接財物損害及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
期徒刑2年6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檢察官 高玉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惠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日期：114年7月31日、金額：140萬元、經辦人：張敏，其上蓋有偽造之「雄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雄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朱文煌」、「蘇建榮」之印文各1枚)	是
2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張敏)	否